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4〕1463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报送

2014年系数成果的通知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中的一项重要水利指标,是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“三条红线”控制的主要指标之一。为继续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(以下简称系数测算分析工作),科学评价各地农田灌溉用水效率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落实工作责任

为进一步做好系数测算分析工作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要在明确行政主管领导和技术支撑单位责任人的基础上,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,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,建立有效工作机制,统筹协调系数测算分析与上报工作,确保系数成果的一致性

和准确性。有关主管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有调整的,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按照附件 2 要求及时填报,并正式报我部备案。

二、强化具体措施

1. 采取有效措施,通过财政专项经费、农村水利经费、水资源费等渠道,为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;

2. 加强能力建设,配备过硬技术队伍,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,进一步提高测算分析人员的技术水平;

3. 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指导,严格按照《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技术指导细则》,见附件 3)要求,合理选择样点灌区与典型田块,扎实开展相关观测,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指导,切实提高基础数据的可靠性与准确性;

4. 严格把关,对测算分析方法和程序的规范性进行全面把关,认真复核系数测算分析成果,并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查,确保成果真实可靠。

我部已制定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评价办法》,并征求了各省和有关专家意见,将于近期下发执行。

三、按时上报 2014 年系数成果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13]2 号)要求,每年 3 月底前要提交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。据此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要按照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(见附件 4)的要求,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将经省级专家审核后的成果电子版(附专家审核意

见扫描件)报送我部。我部将组织专家进行复核,及时反馈复核意见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收到专家复核意见后,在7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文字报告、省级专家审核意见(附专家签字名单)以水利厅(局)正式文件(一式两份)报送我部,同时报送修改后的电子版成果(包括成果报告、附表、数据库、样点灌区分布图)。

四、尽早安排 2015 年测算分析工作

各省要根据当地实际灌溉情况、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要求,合理确定年度工作方案,尽早对 2015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作出部署,并定期督导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,确保 2015 年度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有序开展。请各省将根据《技术指导细则》要求选取的 2015 年样点灌区名单,按附件 5 要求的格式填表,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我部。

有关附件从农村水利网或节水灌溉网下载。

联系人:党 平 010—63202871(水利部农村水利司)

冯保清 010—63203090(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)

地 址: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

(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0 号 4113 室)

邮 编:100054

邮 箱:ggxs@mwr.gov.cn

附件下载地址:<http://ncsl.mwr.gov.cn>

或 <http://www.jsgg.com.cn>

附件:1. 2013 年全国及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

2. ____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有关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表

3. 《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》

4. 报告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

5. 2015 年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样点灌区名单报送表



2014 年 12 月 25 日